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13: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7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兴森香港注册资本将由4,200.128万美元减少至1,200.128万美元,兴森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意授权兴森香港经营层或授权人士办理与减资相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7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兴森香港注册资本将由4,200.128万美元减少至1,200.128万美元,兴森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减资因涉及对外投资资金变更及外汇登记等相关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号:966515

3、住所:香港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1楼F室

4、董事:杜子良

5、成立时间:2005年4月26日

6、注册资本:4,200.128万美元

7、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PCB销售。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兴森香港100%股权,兴森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3,074,242.06	1,553,529,152.41
负债总额	660,702,574.93	640,653,785.80
净资产	1,042,371,667.13	912,875,366.61
资产负债率	38.79%	41.2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8,322,174.23	2,645,306,787.79
利润总额	128,259,126.02	183,373,372.07
净利润	100,256,024.3	151,773,609.97

10、减资方式:现金减资。

11、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128	100%	1,200.128	100%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森香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兴森香港减资,是基于兴森香港的资金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提高资金利用率。减资完成后,兴森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并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捌斐电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宜兴硅谷	107,849.16	33,741.09	74,581.84
2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科技	15,000.00	13,276.15	1,815.2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00.00	28.04
4	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捌斐电100%股权	兴森投资	35,000.00	35,000.00	0.00
合计			197,849.16	122,017.24	76,425.15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2: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使用10.5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前述归还情况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保障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预计最高可节省财务费用约2,500万元/年(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进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72,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72,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由于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蔡啟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由于工作原因,监事陈海燕女士、王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月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35,7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71,629	99.9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72,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1,629	99.9806	0	0.0000	500	0.01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开放、张雨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内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46.44%,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半导体显示器件包括偏光片、功能性器件、信号连接器、液晶面板及生产辅耗材等。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富士康、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显示面板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华为并非公司直接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54.89倍,滚动市盈率64.2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3.23倍,滚动市盈率为34.3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内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46.44%,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大。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所涉业务占比较小

就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而言,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富士康、华星光电、彩虹光电等显示面板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中仅有小部分最终应用于华为手机,华为并非公司直接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东存在进行中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现处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3年9月11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07,3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3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总资产	518,756.13	519,373.93
	净资产	122,783.68	127,007.65
	营业收入	385,583.85	248,757.31
	净利润	-14,621.48	4,223.9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1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7.1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6.7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5.6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9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9.7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6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1.5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8,8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